

4-25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3
2. 審判業務·····	34-36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7-38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9
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0
6. 其他設備·····	41
7. 第一預備金·····	4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4-4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8-4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50-51
(六) 人事費分析表·····	5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54-5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7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8-59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60-61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3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0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2.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簡任十四職等，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 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11.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12.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3.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5.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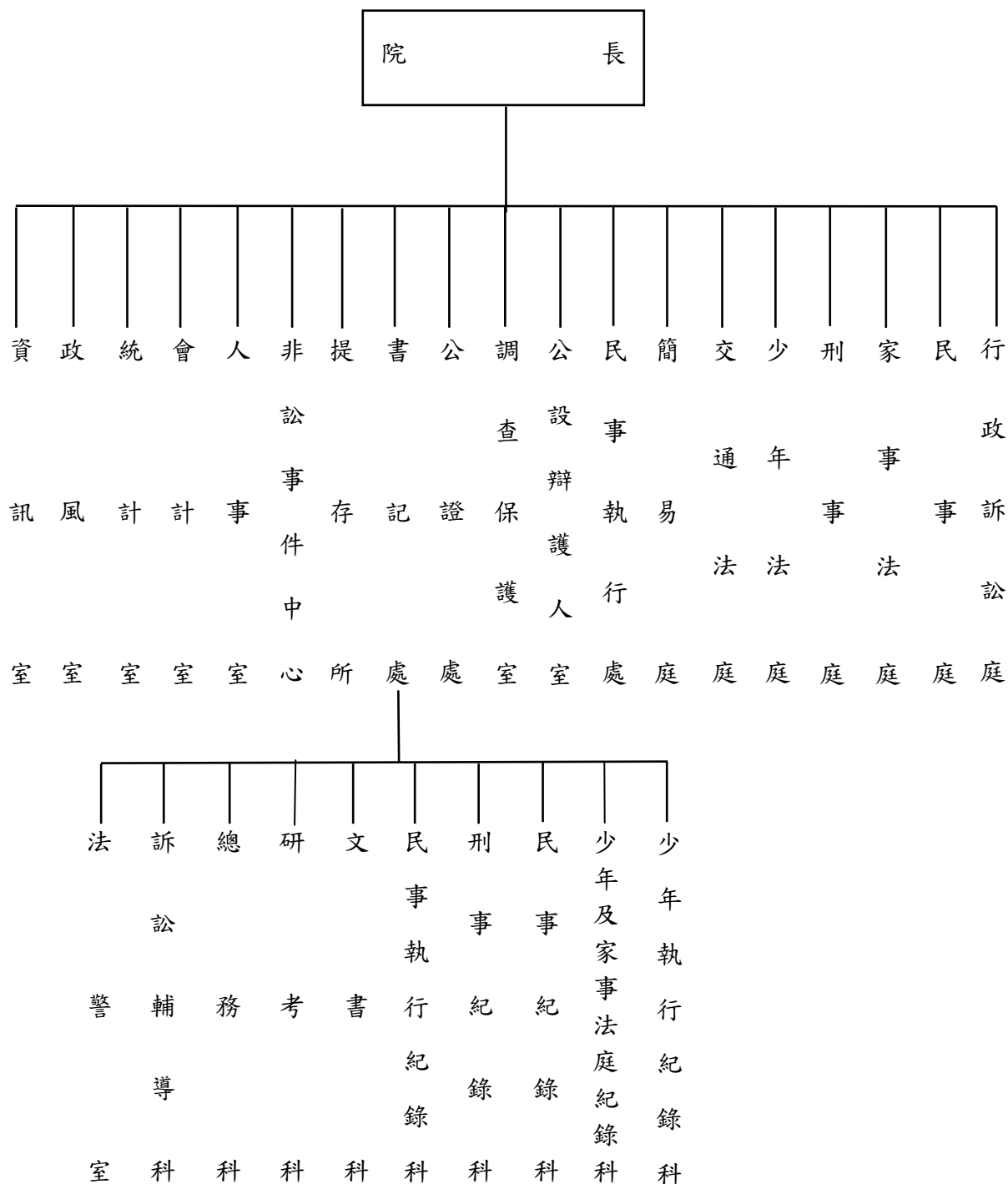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54	254	0	
法 警	31	31	0	
技 工	1	1	0	
駕 駛	14	14	0	
工 友	11	11	0	
聘 用	36	36	0	
約 僱	1	1	0	
合 計	348	348	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106)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加強訴訟輔導，增加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8.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利用有限的人力，強化審判功能，提高辦案品質期能勿枉勿縱。 2. 推動司法業務電腦化，提高辦案績效期能縮短辦案日數。 3. 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建立司法新形象。
審判業務	1.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2.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業務、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3.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4.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5.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 提高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審判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對於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研究發生之癥結，以懇切、和藹態度予以調解，期發揮應有之功能。 3. 加強辦理「提示民事強制執行改進事項」。 4.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重大刑案之辦理，以提高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5. 本年度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36,000 件，刑事案件業務 13,000 件，民事執行業務 49,000 件，行政訴訟業務 450 件，合共 98,450 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保護輔導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2. 防止少年吸毒，加強宣導與防治。	1. 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儘量裁定施予高度輔導。 2. 加強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 本年度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720 件，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4,800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84 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 1,750 人。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迅速確實及適法。 2. 辦理提存業務本審核從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作業流程。 4. 本年度預計辦理公證業務 2,700 件，提存業務 1,500 件，合共 4,200 件。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全數位 IP 電話交換機及新增手持無線電等設備。 汰換嘉義簡易庭電梯主機及新增彩色印卡機等設備。	加強為民服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汰購嘉義簡易庭電梯主機及彩色印卡機等設備，以利業務推展，提升工作效率，加強為民服務。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本(106)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數 門
	合 計	經 常 門 資 本	
歲入部分：	94,434	94,4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	1,220	
規費收入	90,003	90,003	
財產收入	53	53	
其他收入	3,158	3,158	
歲出部分：	478,067	476,814	1,253
一般行政	435,919	435,919	
審判業務	36,492	36,041	451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221	4,22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5	3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2		80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		545
其他設備	257		257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4)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司法業務電腦化得以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預算數 99.43%。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1. 受理民、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民事案件預計辦理 36,000 件，本年度受理 32,507 件，實際辦結 31,139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5.79%。 3. 刑事案件預計辦理 13,000 件，本年度受理 16,391 件，實際辦結 15,358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3.70%。 4. 民事執行案件預計辦理 49,000 件，本年度受理 49,122 件，實際辦結 46,979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5.64%。 5. 行政訴訟案件預計辦理 450 件，本年度受理件 201 件，實際辦結件 153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76.12%。
少年事件處理	1.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2.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1.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紀觀念。 2. 少年事件審理業務預計辦理 1,800 件，本年度受理 1,956 件，實際辦結 1,877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95.96%。 3. 少年事件觀護及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1,100 人，本年度輔導 1,717 人，實際辦結 1,136 人，實際辦結占輔導人數 66.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2. 公證業務預計辦理 2,700 件，本年度受理 2,419 件，實際辦結 2,419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100%。 3. 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1,500 件，本年度受理 1,175 件，實際辦結 1,175 件，實際辦結占受理件數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其他設備	汰換火警受信總機及飲水機等設備。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第一預備金	原預算數 258,000 元全數未動支。	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 (短收)或 經費賸餘	預算執 行率% (2)/(1)
	原預算	追加減 數	第一預 備金	第二預 備金	合計	實現數	應收 (付) 數	保留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13,751				113,751	89,265	146		89,411	-24,340	78.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0				2,010	1,298			1,298	-712	64.58
規費收入	109,060				109,060	84,636	141		84,777	-24,283	77.73
財產收入	41				41	69			69	28	168.29
其他收入	2,640				2,640	3,262	5		3,267	627	123.75
歲出部分：	449,486				449,486	445,875			445,875	3,611	99.20
一般行政	408,458				408,458	406,126			406,126	2,332	99.43
審判業務	35,746				35,746	35,257			35,257	489	98.63
少年事件處理	4,221				4,221	3,726			3,726	495	88.27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83				383	365			365	18	95.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				420	401			401	19	95.48
其他設備	420				420	401			401	19	95.48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25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二)上(105)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 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簡化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6.26%。
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1. 預計辦理民事案件 36,000 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3,891 件，已辦結 12,608 件，占受理件數 90.76%。 2. 預計辦理刑事案件 13,000 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8,194 件，已辦結 7,200 件，占受理件數 87.87%。 3. 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49,000 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6,376 件，已辦結 24,159 件，占受理件數 91.59%。 4. 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案件 450 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21 件，已辦結 157 件，占受理件數 71.0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1. 預計辦理少年事件審理業務案件 1,800 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767 件，已辦結 683 件，占受理件數 89.05%。 2.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案件 4,800 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2,906 件，已辦結 2,447 件，占受理件數 84.21%。 3. 預計辦理少年保護輔導業務人數 1,700 人，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025 人，已辦結 395 人，占受理人數 38.54%。 4. 預計辦理家事事件調查案件 7 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4 件，已辦結 1 件，占受理件數 25.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預計辦理公證業務案件 2,700 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1,193 件，已辦結 1,192 件，占受理件數 99.92%。 2. 預計辦理提存業務案件 1,500 件，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 597 件，已辦結 596 件，占受理件數 99.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換警備車 1 輛。	籌措規劃中，將遵照預定計劃時間執行。
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05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2.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6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6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現數	應收數或預付數	合計		
歲入部分：	106,407				106,407	53,164	43,552	28	43,580	-9,584	81.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0				2,520	1,258	952		952	-306	75.68
規費收入	101,373				101,373	50,660	41,469	11	41,480	-9,180	81.88
財產收入	53				53	22	22		22		100.00
其他收入	2,461				2,461	1,224	1,109	17	1,126	-98	91.99
歲出部分：	459,890				459,890	270,498	260,690		260,690	9,808	96.37
一般行政	415,824				415,824	253,124	243,648		243,648	9,476	96.26
審判業務	36,492				36,492	15,650	15,490		15,490	160	98.98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221				4,221	1,580	1,428		1,428	152	90.38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5				375	144	124		124	20	86.1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0				2,7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0				2,72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0	1	合計	94,434	106,407	89,411	-11,97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	2,520	1,298	-1,30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20	2,520	1,298	-1,300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20	15	0	
			0405540101 1 罰金罰鍰	20	20	1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2,500	1,181	-1,300	
			0405540201 1 沒入金	1,200	2,500	1,181	-1,3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0405540300 賠償收入	-	-	101	-	
			040554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	-	10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工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003	101,373	84,777	-11,37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003	101,373	84,777	-11,370	
			05055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88,993	100,399	83,874	-11,406	
			0505540201 1 民事訴訟費	81,803	93,204	76,645	-11,4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家事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
			0505540202 2 非訟事件費	4,300	4,300	4,544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38	1	0505540203 3 公證費	2,800	2,800	2,60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40204 4 行政訴訟費	90	95	75	-5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5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10	974	903	36	
			0505540305 1 資料使用費	1,010	974	903	3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47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3	53	69	0	等收入。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	53	69	0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8	8	9	0	
			0705540101 1 利息收入	4	4	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0705540106 2 租金收入	4	4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0705540600 2 廢舊物資售價	45	45	6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58	2,461	3,267	697	
7	47	1	11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58	2,461	3,267	697	
			1105540900 雜項收入	3,158	2,461	3,267	697	
			11055409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生育補助費等繳庫數。
			1105540909 2 其他雜項收入	3,158	2,461	3,249	697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478,067	459,890	18,177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78,067	459,890	18,177	
				3505540000 司法支出	478,067	459,890	18,177	
				3505540100 一般行政	435,919	415,824	20,095	1. 本年度預算數435,919千元，包括人事費401,771千元，業務費33,656千元，獎補助費49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01,7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16,095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5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護等經費1,163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一次性整修工程等經費2,837千元。
	2			3505541000 審判業務	36,492	36,492	0	1. 本年度預算數36,492千元，包括業務費36,041千元，設備及投資451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4,370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1,223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0,742千元，與上年度同。 (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57千元，與上年度同。
				350554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4,221	4,221	0	1. 本年度預算數4,221千元，均屬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經費354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經費3,867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5055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75	375	0	本年度預算數375千元，係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與上年度同。
		5		35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2	2,720	-1,918	
		1		35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	2,720	-2,1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全數位IP電話交換機及手持無線電等經費545千元。 2.上年度汰換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720千元如數減列。
		2		3505549019 其他設備	257	-	257	新增汰購電梯主機及彩色印卡機等經費如列數。
		6		35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4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	
			1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2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1,2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40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00	
				0405540200		
			1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	
				0405540201		
				沒入金	1,2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1,803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訴訟輔導科、民事 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1,803	
	3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803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1,803	
			1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81,803	係辦理民事、家事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3,735千元。 2. 執行費27,9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18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3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300	
	3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3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4,300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4,3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4,000千元。 2. 提存費3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8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8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0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800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800	
				0505540203		
				公證費	2,8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0	
	38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0	
			4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90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裁判費82千元。 2.執行費5千元。 3.證人鑑定人日旅費3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4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1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8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10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0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10	
				0505540305		
				資料使用費	1,01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910千元。 2. 光碟費10千元。 3. 書報費5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36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7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4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4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7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4
			2	0705540106 租金收入	4
				係場地租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4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7			0700000000	4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財產收入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0705540600	45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105540900 雜項收入	-1105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158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158	
	47			11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3,158	
		1		1105540900 雜項收入	3,158	
			2	110554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158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2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6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24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583千元。 6. 宿舍管理費915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91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01,771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01,771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0100 人事費	401,771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5,790千元，係職員254人、法警31人之待遇經費。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790		2.約聘僱人員待遇22,371千元，係聘用36人、約僱1人之待遇經費。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71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1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15		4.獎金55,859千元，包括：
0111 獎金	55,859		(1)考績獎金23,044千元。
0121 其他給與	5,476		(2)年終工作獎金32,815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25,756		5.其他給與5,476千元，包括：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828		(1)休假補助5,376千元。
0151 保險	23,576		(2)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25,756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4,591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7,973千元。
			(3)值班費3,192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2,828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4,958千元。
			(2)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1,375千元。
			(3)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6,495千元。
			8.保險23,576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5,016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016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2,544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54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544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052		1.業務費15,052千元，包括：
0202 水電費	9,382		(1)水電費9,382千元，包括：
0211 土地租金	292		<1>辦公廳室水費295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2>辦公廳室電費9,087千元。
0231 保險費	135		(2)土地租金292千元，係租用辦公室用地租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1,252		(3)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696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31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0		(4)保險費13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	
0299 特別費	94		(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0400 獎補助費	492		(5)物品1,252千元，包括：	
0475 獎勵及慰問	492		<1>辦公事務費611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641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6)一般事務費69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48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2,031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20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583千元，按未滿2年計1輛每輛每年8,500元、4-6年計6輛每輛每年34,000元、6年以上計7輛每輛每年51,000元、機車8輛每輛每年1,700元計列(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3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2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49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604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60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8,604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0203 通訊費	491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84		2.通訊費491千元，包括：	
0231 保險費	8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1)數據通訊月租費178千元。
0271 物品	4,694		(2)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訊費31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102		3.資訊服務費1,584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35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6		5.臨時人員酬金33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0291 國內旅費	219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千元，包括：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1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8千元。
			7.物品4,694千元，包括： (1)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034千元。 (2)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768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742千元。 (4)辦理員工各項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38千元。 (5)因應法庭活動所需錄音、錄影耗材費104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0千元。 (7)司法風紀宣導經費82千元。 (8)與民有約活動經費160千元。 (9)法律常識及訴訟宣導經費45千元。 (10)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237千元。 (11)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3,102千元，包括： (1)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袍製作費，法警、庭務員制服費385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02千元。 (3)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115千元。
			9.房屋建築養護費2,835千元，包括： (1)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辦理辦公大樓外牆及滲漏水瑕疵之規劃設計及專案管理費2,031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35,9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報廢宿舍建物拆除工程804千元。 10.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56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946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100千元。 11.國內旅費21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9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9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6,492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2.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3.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6,000件。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3,000件。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9,000件。4.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450件。5.提高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6.強化調解、和解，期疏減訟源。7.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4,370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4,3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4,370		1.通訊費6,585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6,585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61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6,000千元。
0271 物品	1,40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61千元，包括：
0279 一般事務費	3,360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58		(2)法官審理案件專業諮詢費229千元。
			(3)調解委員報酬632千元。
			3.物品1,406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0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91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5)影印、傳真機等事務設備耗材費426千元。
			4.一般事務費3,36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100千元。
			(2)辦理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5.國內旅費2,058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80千元。
			(2)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360千元。
			(3)民事事件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46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777千元。
			(5)專業諮詢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0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11,223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22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0,772		1.業務費10,772千元，包括：
			(1)通訊費3,006千元，包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6,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03 通訊費	3,006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0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6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2,706千元。
0271 物品	1,25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86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3,227		<1>義務辯護律師酬金2,2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51		<2>刑事案件鑑定費1,08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51		(3)物品1,253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60千元。
			<2>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40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9千元。
			<4>法律圖書購置費302千元。
			(4)國內旅費3,227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895千元。
			<2>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1,030千元。
			<3>刑事案件法警押解及拘提人犯旅費1,302千元。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0,742	民事執行處	2.設備及投資451千元，係辦理審判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200 業務費	10,74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742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3 通訊費	8,010		1.通訊費8,010千元，包括：
0271 物品	540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92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8,000千元。
			2.物品540千元，包括：
			(1)文具紙張360千元。
			(2)例稿印製費180千元。
			3.國內旅費2,192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04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57	行政訴訟科、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157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59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0271 物品	60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9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36,49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 物品60千元，係文具紙張購置費。 3. 國內旅費3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221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預期成果：
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
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
3.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4.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1720件、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4,800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84件及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1,750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業務	354	少年法庭、民事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54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5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3		1.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3千元，係青少年精神鑑定費。
0271 物品	22		2.物品22千元，係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等業務文具用品及紙張費。
0291 國內旅費	149		3.國內旅費149千元，包括： (1)少年及家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7千元。 (2)少年及家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2千元。
02 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	3,867	調查保護室、民事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6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867		
0201 教育訓練費	82		1.教育訓練費82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培訓經費。
0203 通訊費	84		2.通訊費84千元，包括： (1)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39千元。
0231 保險費	14		(2)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		3.保險費1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0271 物品	889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千元，係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
0279 一般事務費	170		5.物品889千元，包括： (1)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30千元。
0280 給養費	1,911		(2)各項書表印製費1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46		(3)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在職訓練費85千元。
			(4)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5)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47千元。
			(6)辦理採驗人犯尿液業務經費5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4,22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7)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6.一般事務費170千元，係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 7.給養費1,911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處分或治療等經費。 8.國內旅費646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訪視及調查旅費576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預算金額	375
-----------	----------------------	------	-----

計畫內容：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預期成果：
1.公證業務預計辦理2,700件；提存業務預計辦理1,500件。
2.加強推廣公證業務。3.加強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7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75		
0203 通訊費	3		1.通訊費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
0271 物品	180		2.物品180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192		(1)辦理業務所需文具用品、紙張費96千元。
			(2)資料書表印製費84千元。
			3.國內旅費19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45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全數位IP電話交換機及手持無線電。

預期成果：
汰換及新增全數位IP電話交換機及手持無線電，加強為民服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45千元，均屬機械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汰換全數位IP電話交換機等設備購置費495千元。 2.新增手持無線電等設備購置費5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5		
0304 機械設備費	54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57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及新增審判用、一般業務用設備。

預期成果：
維繫司法審判業務進行，提升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57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7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汰換嘉義簡易庭電梯主機及騎縫密碼蓋章機等設備購置費214千元。 2.新增彩色印卡機等設備購置費43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57		
0319 雜項設備費	25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5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58		
0901 第一預備金	25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40100 一般行政	3505541000 審判業務	350554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49019 其他設備
合 計	435,919	36,492	4,221	375	545	257
0100 人事費	401,771	-	-	-	-	-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790	-	-	-	-	-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71	-	-	-	-	-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15	-	-	-	-	-
0111 獎金	55,859	-	-	-	-	-
0121 其他給與	5,476	-	-	-	-	-
0131 加班值班費	25,756	-	-	-	-	-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2,828	-	-	-	-	-
0151 保險	23,576	-	-	-	-	-
0200 業務費	33,656	36,041	4,221	375	-	-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	82	-	-	-
0202 水電費	9,382	-	-	-	-	-
0203 通訊費	491	17,660	84	3	-	-
0211 土地租金	292	-	-	-	-	-
0215 資訊服務費	1,584	-	-	-	-	-
0221 稅捐及規費	250	-	-	-	-	-
0231 保險費	143	-	14	-	-	-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36	-	-	-	-	-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4,247	254	-	-	-
0271 物品	5,946	3,259	911	180	-	-
0279 一般事務費	3,798	3,360	170	-	-	-
0280 給養費	-	-	1,911	-	-	-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866	-	-	-	-	-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20	-	-	-	-	-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56	-	-	-	-	-
0291 國內旅費	219	7,515	795	192	-	-
0299 特別費	94	-	-	-	-	-
0300 設備及投資	-	451	-	-	545	257
0304 機械設備費	-	-	-	-	545	-
0319 雜項設備費	-	451	-	-	-	25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40100 一般行政	3505541000 審判業務	3505541200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35055414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5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5549019 其他設備
0400 獎補助費	492	-	-	-	-	-
0475 獎勵及慰問	492	-	-	-	-	-
0900 預備金	-	-	-	-	-	-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258					478,067
0100 人事費	-					401,771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235,79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					22,371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10,115
0111 獎金	-					55,859
0121 其他給與	-					5,476
0131 加班值班費	-					25,75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					22,828
0151 保險	-					23,576
0200 業務費	-					74,293
0201 教育訓練費	-					132
0202 水電費	-					9,382
0203 通訊費	-					18,238
0211 土地租金	-					292
0215 資訊服務費	-					1,584
0221 稅捐及規費	-					250
0231 保險費	-					1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					3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730
0271 物品	-					10,296
0279 一般事務費	-					7,328
0280 給養費	-					1,911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					4,86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9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5,056
0291 國內旅費	-					8,721
0299 特別費	-					94
0300 設備及投資	-					1,253
0304 機械設備費	-					545
0319 雜項設備費	-					70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400 獎補助費	-					492
0475 獎勵及慰問	-					492
0900 預備金	258					258
0901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401,771	74,293	492	-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01,771	74,293	492	-
				司法支出	401,771	74,293	492	-
		1		一般行政	401,771	33,656	492	-
		2		審判業務	-	36,041	-	-
		3		少年及家事事件處理	-	4,221	-	-
		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	375	-	-
		5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2		其他設備	-	-	-	-
	6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8	476,814	-	1,253	-	-	1,253	478,067
258	476,814	-	1,253	-	-	1,253	478,067
258	476,814	-	1,253	-	-	1,253	478,067
-	435,919	-	-	-	-	-	435,919
-	36,041	-	451	-	-	451	36,492
-	4,221	-	-	-	-	-	4,221
-	375	-	-	-	-	-	375
-	-	-	802	-	-	802	802
-	-	-	545	-	-	545	545
-	-	-	257	-	-	257	257
258	258	-	-	-	-	-	258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	-	-
	25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3505540000 司法支出	-	-	-
		2	3505541000 審判業務	-	-	-
		5	35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35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2	3505549019 其他設備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545	-	-	708	-	-	1,253
545	-	-	708	-	-	1,253
545	-	-	708	-	-	1,253
-	-	-	451	-	-	451
545	-	-	257	-	-	802
545	-	-	-	-	-	545
-	-	-	257	-	-	25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5,79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2,3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115	
六、獎金	55,859	
七、其他給與	5,476	
八、加班值班費	25,756	超時加班費14,591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5,30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2,828	
十一、保險	23,57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01,771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54	254	-	-	31	31	-	-	11	11	1	1	14	14
	25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54	254	-	-	31	31	-	-	11	11	1	1	14	14
		1		3505540100 一般行政	254	254	-	-	31	31	-	-	11	11	1	1	14	1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員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36	36	1	1	-	-	348	348	376,015	360,592	15,42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3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動派遣」預算編列2,100千元，係為加速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預計進用7人。 3.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5,781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等業務，預計進用13人。
36	36	1	1	-	-	348	348	376,015	360,592	15,423	
36	36	1	1	-	-	348	348	376,015	360,592	15,4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4 .09	1,998	1,668	23.40	39	51	75	5605-LZ。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95 .11	3,907	2,400	19.30	46	9	42	WR-367。 (預計105.11 購置)
1	2 1 人座警備車	18	96 .12	4,009	2,400	19.30	46	51	42	726-WD。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01	624	23.40	15	3	6	KV3-063、KV3-066。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0	101	624	23.40	15	3	6	LV6-480、LV6-48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0	124	624	23.40	15	3	6	L6V-220、L6V-22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3	124	624	23.40	15	3	6	L7F-131、L7F-132。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3.40	41	34	22	8303-R2。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23.40	41	34	22	8305-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23.40	41	34	22	8429-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23.40	41	34	22	8430-R2。
1	勘驗車	4	94 .09	2,378	1,752	23.40	41	51	18	4829-LU。
1	勘驗車	4	97 .06	1,998	1,752	23.40	41	51	14	8973-UJ。
1	勘驗車	4	97 .06	1,998	1,752	23.40	41	51	14	8975-UJ。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23.40	41	34	14	4379-Q5。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23.40	41	34	14	4668-Q5。
1	觀護車	4	95 .10	2,378	1,752	23.40	41	51	18	0522-PL。
1	登山勘驗車	4	95 .11	2,967	1,752	23.40	41	51	22	2410-PL。
	合 計				28,236		641	583	385	

預算員額：	職員	254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31 人	聘用	3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48 人

臺灣嘉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9棟	38,872.24	748,253	1,451		-	-
二、機關宿舍	100戶	10,068.01	61,517	5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2.39	-	1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667.81	4,294	34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6戶	9,187.81	57,223	529		-	-
三、其他	19座	-	8,018	-		-	-
合 計		48,940.25	817,789	2,031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872.24	-	-	1,451
	-	-	-	-	10,068.01	-	-	580
	-	-	-	-	212.39	-	-	17
	-	-	-	-	667.81	-	-	34
	-	-	-	-	9,187.81	-	-	529
	-	-	-	-	-	-	-	-
	-	-	-	-	48,940.25	-	-	2,031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3505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06-106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	492	-	-	49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性支出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計		476,322	-	-	492	476,81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76,322	-	-	492	476,814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6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機關</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金額</th></tr> </thead> <tbody> <tr> <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 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 計</td><td>288 億元</td></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屬財政部、交通部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 計		288 億元															
(二)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	有關本院統刪部分已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辦事項。
(四)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	屬各國營事業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五)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院主管無籌設新設公司計畫。
(六)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遵照辦理。
(七)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
(八)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局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國防部及財政部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九)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測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測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屬經濟部應辦事項。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二十二)	鑑於資產管理公司非金融機構，民眾無法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資產管理公司提出債務協商，造成民眾面臨龐大債務之餘，還要付高額的利息，陷入無止盡的還款處境，故實應將資產管理公司納入債務協商與調解之對象。對此一現象，本院已有相關「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依 101 年 1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之 1 第 3 項、第 153 條之 1 第 3 項及 101 年 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辦 理 情 形
	修正草案，爰建請司法院擬具修正草案送本院審議。	施行細則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資產管理公司如為債權移轉之受讓人，無論其受讓債權係在債務人請求協商或聲請調解之前或後，均得納入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之對象，參與債務清理協商或調解程序，核與立法院要求項目之意旨相符，尚無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必要。

